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设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形式，参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0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15:00—2024年9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94	鲟龙科技	2024年9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学院路600号鲟龙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4 年的经营计划及经济环境状况，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拟在 2024 年向合作银行申请单个银行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 亿），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贰亿元（12.0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4-06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 1、法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证明、股权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 3、异地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学院路600号鲟龙科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鹏飞 电话及传真：0570-807508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